

#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依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相关规定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执行公务员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考核培训、惩戒、申诉控告、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人才政策,负责人才选拔、培养、引进的组织实施;按管理权限承办有关人员调配工作。

3. 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业最低

工资标准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

4.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5. 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健全高层次人才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6. 拟定职业技能开发教育规划，组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职业技能和技术等级的考核、鉴定工作。

7. 负责工伤认定工作，承办职工工（公）伤、伤残等级评定与疾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上报工作，负责死亡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落实工作，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调解、仲裁与处理。

8. 负责全县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审查、签订和备案工作，协调好劳动关系，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拟订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并组织实施。

9. 贯彻执行政策法规和组织实施社会保险改革方案，综合管理全县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10.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

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统筹管理全县创业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加强对各级劳动就业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12. 承办永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仲裁、公务员管理、工资福利退休等办公室。行政编制 11 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职工 21 人。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永宁县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0196252.56 元，支出总计 20196252.56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652776.83 元，增加 15.12%，支出总计增加 2652776.83 元，增长 15.12%。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603280.5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93280.56 元，占 99.91%；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10000 元，占 0.09%。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841272.2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5847.64 元，占 31.15%；项目支出 6775424.62 元，占 68.85%。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186252.56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150533.24 元，增加 43.82%，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及实习生生活补助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186252.56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50533.24 元，增长 43.82%，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及实习生生活补助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

####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40614.2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99.99%。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18254.51 元，增长 81.48%，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及实习生生活补助纳入国库集中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40614.2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61444.92 元，占 58.55%；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40364.35 元，占 38.01%；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577.29 元，占 1.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227.72 元，占 1.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57067.08 元，支出决算为 9840614.2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及实习生生活补助纳入国库集中支付。

##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5189.66 元，其中：人员经费 2688300.47 元，公用经费 376889.19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2662.18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05432.68 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调入及新录用人员工资追加、补缴 2016

年6月至12月养老保险；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489412.09元，增长25.7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9739.19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91940.61元，增长121.64%；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117581.76元，增长50.6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638.29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03599.29元，增长53.9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调入、新录用人员工资追加；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156568.59元，降低34.62%。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5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7150元，增长100%；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27150元，增长100%。

## 七、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00元，支出决算为3804元，完成预算的12.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04元，完成预算的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结果。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25101.56元，下降97.05%，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减少 49217.5 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7816.06 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068 元，下降 82.61%。公务接待费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落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全部上交，没有发生相关费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人员出国（境）学习。

##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04 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04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3804 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或调研工作用餐。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9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8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

人次 0 人。

## 八、关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降低）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889.19 元，比 2016 年增加 144731.76 元，增长 63.34%。主要原因是装修了劳动监察执法局办公地点，增加了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4996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3. 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未开展此项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